

×××人民检察院

受理赔偿监督申请登记表

编号

受理类别		申请方式	书面/口头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赔偿监督 请求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单位及职务					
	住址及电话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住所			电话		
代理人 情况	姓名		与赔偿监督请求人的关系			
	单位及电话					
请求 赔偿监督 具体要求						
事实根据 与理由						
承办人 意见						
部门负责人 意见						
检察长 意见						
处理 情况						
备注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制作。供人民检察院登记赔偿监督申请时使用。

二、填写时，受理类别一栏的内容包括：赔偿请求人申诉、赔偿义务机关申诉、上级院交办、下级院提请、其他单位提请等。

三、填写时，申请方式一栏的内容包括：书面申请、口头申请等。

四、检察长意见一栏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填写。

五、处理情况一栏内容是指受理后的处理情况，不是指案件的最终处理决定。

六、本文书为内部工作文书，附卷。